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永农委发〔2024〕29号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22号）及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2号）

文件要求，我区拟实施 2024 年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，因地制宜打造 500 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 个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将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

2024 年完成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 1 个，面积 500 亩。水稻亩产量不低于当地水稻单作平均单产，水产品每亩平均产量 50kg 以上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辖区内有集中连片的 500 亩以上宜渔稻田种植面积的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养大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。

三、补助内容

（一）建设内容：建设 500 亩以上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1 个。

（二）项目数量及补助标准：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补助资金用于品牌打造、利益联结、贷款贴息、保险补助等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程序

坚持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、自下而上、先建后补”原则。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“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上报”程序，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。项

目申报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一)申报。申报单位自愿申请并报送镇街，由镇街初步审核同意后报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(二)评审。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。

(三)公示。拟扶持项目确定后，将相关情况在永川区政府门户网上进行五个工作日时间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上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案，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1、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24年3月12日，项目要求在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2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制作宣传展示牌1张，并在区级以上平台进行宣传报道一次。

3、稻渔沟坑面积不得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%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(一)材料内容。凡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向镇街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项目《实施方案》纸质件一式三份(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)
- 2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(或法人身份证)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。

- 3.土地（林地）流转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。
- 4.未享受过稻渔种养方面财政补助资金的承诺书一份。
- 5.项目实施区域航拍图一份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镇街初审汇总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，并于2024年3月12日前，报送区畜牧渔业中心，同时报送实施方案电子件。

联系人：陈菊，联系方式：15023337188；邮箱：766232613@qq.com；地址：永川区胜利路街道枣园路69号。

附件：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__ __ __ __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:

项目实施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人:

职务/职称:

办公电话:

手机:

项目主管部门:

联系人:

职务/职称:

办公电话:

手机:

填制日期:

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，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

（七）其它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等）

（四）其它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- (一) 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- (二)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- (三) 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- (四) 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

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

表一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项目任务分工	备注

表二

项目申报意见表

<p>项目单位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特申请立 项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镇街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县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复核 评审意见</p>	<p>评审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